附件4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等3个文件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2025年1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2025〕1号），对各地各校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出了新要求。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十项机制。经全面摸排梳理，我省师德师风建设在师德教育、考核评价、日常监管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2025年4月，四川省教育厅牵头成立文件起草工作组，赴成都、宜宾、凉山等市州和西南石油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师范学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等多所高校开展调研，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拟制了《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21个市（州）教育主管部门、140所高等学校意见，几易其稿，并经专家和一线教师专题讨论，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解读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别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价考核对象、评价考核内容、评价考核方式和程序、考核结果的运用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第二部分明确基本原则为坚持教师本位、坚持公平公正、坚持综合考评、坚持结果运用。第三部分明确评价考核对象的范围。第四部分评价考核内容从政治素养、职业道德、教书育人、言行作风四个方面提出十条考核内容。第五部分明确评价考核方式和程序，考核方式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程序分为七个步骤。第六部分从四个方面对考核结果的运用进行说明。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别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价考核对象、评价考核内容、评价考核方式和程序、考核结果的运用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第二部分明确基本原则为坚持教师本位、坚持公平公正、坚持综合考评、坚持结果运用。第三部分明确评价考核对象的范围。第四部分评价考核内容从政治素养、职业道德、教书育人、言行作风四个方面提出十条考核内容。第五部分明确评价考核方式和程序，考核方式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程序分为五个步骤。第六部分从四个方面对考核结果的运用进行说明。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分别包括总则、高校教师师德失范的行为、处理的种类及方式、处理的程序、监督与问责、附则等六章共十六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依据、实施对象范围、基本原则等内容。第二章高校教师师德失范的行为从十一个方面说明了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形。第三章明确处理的种类及方式，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并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的程度，给予不同处理。第四章明确投诉举报、处理、复核等程序。第五章明确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情形和问责方式。第六章附则对高校细化制定具体办法、施行时间、有效期等作出说明。

三、政策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计划自2025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